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03. 府訴字第 10009129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送達代收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16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吉林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635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

文到 10 日內依規

定改善或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廣告物面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仍未改善，復以 100 年 3 月 25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199300 號函，命訴願人儘速改善，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9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9 日再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仍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161200 號函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嗣於 100 年 6

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738800 號函復在案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5 日、20 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738800 號函，惟依其

訴願書所載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罰款 40,000 元……非○○餐廳的構架及燈具，要

將罰款由○○餐廳負責，實屬不合理……。」等語觀之，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161200 號函。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0 年 8 月 2

4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100 年 5 月 19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前於 100 年 6 月 7

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

法 條 依 據	第 95 條之 3	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分類	第 1 次
	未經審查許可，擅自設 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。	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 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將廣告撤除，但原有的構架及燈具非訴願人所有，無法拆除。構架及燈具既非訴願人所有，怎能由訴願人拆除？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罰鍰，實屬不合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63500 號及 100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19930

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改善或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廣告物面版含構架及燈具）及儘速改善。該 2 函分別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及 100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惟迄至 100 年 5

月 9 日原處分機關複查時仍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等事實，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通知函、各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構架及燈具非其所有，原處分機關卻處其罰鍰，實屬不合理乙節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；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處建築物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廣告物。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廣告之使用人，其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許可，即擅自設置，該廣告設置行為即屬違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